

會計室
民國三十八年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卅日 收到

步批辦撥

奉
院
修
公
地
時
營
業
預
決
其
編
為
法
等
所
列
附
特
案
一
律
刪
除
并
將
特
國
家
總
預
算
編
審
法
予
以
廢
止
案
令
仰
遵
辦
由

湖北省政府 以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省會字第一九六號
於武昌
今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印安內字第一三五〇號令開
國民政府

編字第一五八五九號

廿五年二月二十日覆示第一二號令開計處渝字四二五號函國

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抗戰業已結束所有戰時頒發各種法令

自宜遵照令重新檢討以資適應茲查本處主管各項會計法令內

有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之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頒布之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暨戰時營業決算編審

辦法因各該辦法內所列各條款仍可適用擬請仍照舊施行惟各

該辦法所列戰時二字應一律刪除俾符實際茲有六列修訂戰時

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擬請改為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縣市預

算編審辦法改為縣市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改

為營業決算編審辦法再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修正頒布之戰時國家

總預算編審辦法自廿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實施後已不
 適用擬請予以廢止一業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且擬除分行外
 令仰知照并特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仰知照并特飭知照
 等因查修訂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暨修正頒制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前經本府以省會字第一三〇五號(廿四年八月廿四日)第一三〇
 第一三〇三號(廿二年九月十日)第一三〇四號(廿三年八月五日)函令先以分行各在卷
 茲查前因除分行外函令各有關機關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王東原

財政部
 核對
 財政部
 財政部